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華玲
電話：(04)22289111~54327
電子信箱：hualingchen16@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29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29569_Attach01.pdf、1070029569_Attach02.pdf、1070029569_Attach03.pdf、1070029569_Attach04.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流程暨案件申請相關表件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6432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經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4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 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業於本（107）年1月3日成立，並經3月7日會議決議且案奉核可如下：
 - （一）本市專審會運作流程（如附件2）。
 - （二）學校申請表件格式（如附件3）：案件申請表、附表1-



案件屬性說明（申請類別：調查）、附表2-案件屬性說明（申請類別：輔導）、附表3-案件處理歷程說明及附表4-教師基本資料表。

四、學校若欲向本市專審會提出申請調查（或輔導）案件之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申請協助調查：

- 1、依據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向本局專審會申請調查。
- 2、學校填具本市專審會案件申請表及其附表1、3、4並依序將相關佐證資料列為附件。
- 3、將前目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

（二）申請協助輔導：

- 1、依據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向本局專審會申請協助輔導。
- 2、學校填具本市專審會案件申請表及其附表2、3、4並依序將相關佐證資料列為附件。
- 3、將前目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

五、諮詢管道：請依教育階段別逕洽本局各承辦窗口（電話：04-2228-9111）：

- （一）高中職教育科：王丞洲先生（分機：54107）。
- （二）國中教育科：江盈陵小姐（分機：54213）。
- （三）國小教育科：陳華玲小姐（分機：54327）。

六、相關規定及表件電子檔可至「本局網頁(<http://www.tc.edu.tw>)\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國小教育科\處理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及表件」項下下載（如附件4）。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